惠山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23

二、项目名称：惠山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项目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价款：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小写：¥1995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技术咨询费、资料费、样品分析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质量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六、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环固体〔2025〕51 号），《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283 号），《关于落实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6-2027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6〕58 号），结合惠山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全面深入排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重点分析金属表面园区涉重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为惠山区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效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提供科学依据。省级另有要求的，以省级最新要求为准。

（1）组织隐患排查

通过资料收集和调查评估，摸清排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周边环境现状等情况和环境敏感目标等信息，开展地表水、底泥、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识别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2）推动立行立改

对排查过程中发现能立行立改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指导确定整改技术要求，推动及时

整改。

（3）开展风险评估

对不能立行立改的，综合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可能向环境扩散的通道和环境敏感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中、低等级。

（4）指导分级整治

针对不同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等级因地制宜指导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科学确定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风险管控目标，组织编制“一企一策”“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并指导实施。

（5）完成整治核查

对照立行立改整改要求或整治方案等指导核实排查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的一致性。

（二）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乙方须配备成员不少于 5 名的项目团队，全程参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工作情况加强人员及相关保障配备，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组织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参与人员	4 人	项目组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善于合作、执行力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效率高，富有责任心，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中标后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

1）乙方必须在取得成交资格后 15 日内，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将人员配置齐全并递交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供甲方备案；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或人员证书未提供齐全，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5）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2.人员职责

（1）参与本次服务项目的人员，须具备从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估整治相关工作的经验，熟悉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相关标准规范。

（2）对执业过程中得悉的单位情况、资料严加保密，且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结束而解除。

（3）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只供甲方使用，不得自行提供给任何单位。

3.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和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把控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确保服务高效、精准、合规。

（2）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开展现场踏勘、样品确认、报告审核等相关工作，根据甲方及专家评估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

（3）乙方需严格按照本需求及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限、交付时限完成各项服务，不得无故拖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成果内容

1.成果文件内容

（1）隐患排查成果（“一企一档”）和隐患问题清单；

（2）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

（3）“一企一策”“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需专家评审）；

（4）整治核查及成效评估报告（需专家评审）。

2.成果文件格式

（1）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2）提供成果文件文本规格为 A3 或 A4，包括报告、图册、表格等，要求胶装。

（3）电子文件即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本，以 PDF、WORD、EXCEL 等格式提供。

（四）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享有对该项目成果的自由处置权。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及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约束及监管情况

1.日常监管

乙方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抽查、资料审核、人员到岗核查及成果质量抽检，全程配合整改复核、专家评审等工作。

2.人员到岗考核

项目团队须按合同约定足额到岗、履职到位。工作过程中发现人员无故不到岗或擅自离岗，每次扣款 100 元/人/次；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每次扣款 500 元，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

3.技术考核要求

（1）服务质量考核

隐患排查、立行立改、风险评估、分级整治、整治核查等工作，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组织实施，做到内容完整、覆盖全面、数据真实可靠、分析逻辑严谨、结论客观准确、工作流程合规。工作中出现内容缺项、资料不全、信息错漏、排查不深、评估不准、整治指导不到位、核查不严、敷衍应付、数据造假等情形，一经查实，视问题性质、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单次扣减合同价款 0.5%—1%；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并限期整改。

（2）成果交付考核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交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报告、问题清单、风险评估报告、整治方案、核查报告、检测报告及相应电子版资料。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次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0.5%；提交成果经甲方初审、专家评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减合同价款 0.5%；累计两次整改不合格或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递交全套成果材料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扣除考核及违约扣款）；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扣除考核及违约扣款）。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3. 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4.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评估整治服务活动，对评估整治服务质量负责，在本项目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估整治服务所需的工作环境；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评估整治服务质量的要求；

4. 开展评估整治服务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评估整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评估整治服务费用；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三、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

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违法行为可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五、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

1.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

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乙方人员” ）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六、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二、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局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1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1
日期：2026 年【10】月【10】日	日期：2026 年【10】月【10】日